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置物櫃分配與管理辦法

100.09.08.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置物櫃之分配與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室之分配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受理申請一次，二月及八月公布名單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室之借用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使用期間上學期為八月至隔年一月，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。如有空出時，供臨時借用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物櫃分配優先順序如下。
- 一、未使用研究生研室者。
 - 二、未於本校宿舍住宿者。
- 依前項順序分配，若空間仍有不足時，就剩餘空位按順位抽籤方式決定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物櫃使用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應維持置物櫃內外觀之整潔，若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二、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 - 三、原使用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出，歸還借用空間。
 - 四、借用期間如鑰匙遺失，需自付複製鑰匙費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所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借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一、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三、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 - 四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